

第 29 章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的全省高速公路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项目南京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1 管控等级可变显示牌、2 交通管制告知组合屏、3 车道预警提示、12 全天候可变限速组合标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金晓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9 人,营业收入为 13828.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796.8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7 一体化智慧交通安全警示桩(气象版)核心产品、8 一体化智慧交通安全警示桩、9 智能感知与语音提示、10 智能分析盒、14 交通安全智能警示灯、15 恶劣天气多功能警示灯结构件、16 恶劣天气多功能警示灯控制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特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899.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44.4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11 可变限速取证仪、13 区域智能交通控制存储单元、23 全天候保障交通管控及建模应用软件、24 恶劣天气数据采集分析服务软件、25 气象部门联网预警服务(3年)、30 电缆敷设 1、31 电缆敷设 2、32 电缆敷设 3、33 光缆敷设、34 KBG 管道敷设、35 基础开挖、浇筑、36 人工挖沟、回填、清运、37 硬塑料管敷设(含管件)、38 杆件吊装、39 接地制安、40 手井砌筑(含主材)、41 专项作业车、42 安全生产管理、43 现场调试与技术服务、44 传输网络租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尤特斯新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4254.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75.8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4、(28 户外电源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临沂市兰山区创友配电箱厂),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1630.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8.4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5、(26 光纤收发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慧谷通信技术

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6、（27 机箱、29 智能感知与语音提示杆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市亿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7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7、（19 道路建模图形处理终端、20 外部业务平台数据传输协议转换单元、21 数据采集转发预处理器、22 气象管控数据复用存储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擎计算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30 人，营业收入为 175696.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4225.4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8、（18 道研网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盛安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9、（17 全彩高速公路激光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赣州同凯光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0、（4 高速公路智能分频定向远距强声警示器、5 定向播放盒、6 网络寻呼话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远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150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83.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项目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江苏尤特斯新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